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新料场功能置换固废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技术核查意见

2020年5月15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新料场功能置换固废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港务原料总厂、南大环境规划院（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的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核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立项，2018年5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5月29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于2020年1月进入调试阶段。

核查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废水主

要为污泥脱水后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除尘灰仓配备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新建强力混合室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灰转运胶带机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胶带机头尾处增设的抽风装置收集，依托现有除尘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混匀配料仓破拱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于强力混合工序，不外排。

核查组经核查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得到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

(MGHY-FS-2020-0487, MGHY-FQ-2020-0352, MGHY-DQ-2020-0036, MGHY-ZS-2020-0012)。结果表明：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新料场 6 个点位，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68\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中表 4 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技术核查。

五、建议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

2、核实区域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进一步核实环保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厂区雨、污分流。

3、对照“三线一单”和长江经济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

4、核实固废种类与数量，规范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帐和标识。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0年5月15日